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告 周泐和  
周央育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26,30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93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7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6日之利息26,3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6,301元（計算式：2,400,000元+26,301元=2,426,3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09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蕭主恩